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數字經濟)(第一期)發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通恒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115 号）。

2、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十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合计 2,023,691.8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216.52 万元、153,145.57 万元和 160,537.2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1,633.12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会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期债券。

18、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债券发行过

程中不会采取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等情况；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组织、指使本公司实施前款行为。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通恒信 | 指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会计师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指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假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

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少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数字经济科技创新领域投放的融资租赁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

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
| T-1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 T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 网下发行起始日 |
| T+1 (2024 年 8 月 26 日) |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0%-2.6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T-1日）15:00至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每一份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 18:00 前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簿记系统认购单及《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如需修改，须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

咨询电话：010-88027216

申购邮箱：htdcm1@haitong.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企业债券适用）（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8 月 23 日（T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或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企业债券适用）。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3、参与本期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联系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联系人：陈怡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曹梦琿

联系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3+2年期 | | | |
|--|--|----------|--|
| 申购价位（%） |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信息 | | | |
| 登记账户信息 | | | |
| 投资者账户号码 | | 投资者账户名称 | |
| 机构信息 | | | |
| 机构代码 | | 机构名称 | |
| 银行信息 | | | |
| 银行账户户名 | | 银行账号号码 | |
| 大额支付行号 | | 开户行名称 | |
| 经办人信息 | | | |
| 姓名 | | 座机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 |
| 重要提示： | | | |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 | | |
| 2、债券简称：24恒信K1；利率区间：1.60%-2.60%；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3+2年；债项/主体评级：无/AAA；起息日：2024年8月26日；缴款日：2024年8月26日。 | | | |
| 3、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4年8月22日15:00-18:00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咨询电话：010-88027216；申购邮箱：htdcm1@haitong.com。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 | | | |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 | |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 | |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 | |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 | | | |

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10、申购人承诺，本期申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未参与发行人出于利益交换为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债券的行为。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2、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13、申购人承诺，如果自身为承销机构的自营部门或关联方或其作为管理人的产品进行认购的，履行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遵守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 14、申购人承诺：参与债券投资，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00 | 10,000 |
| 4.05 | 10,000 |
| 4.10 | 10,000 |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